

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以“关于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审[2024]46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节要素	环评文件中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骨干输配水工程(干支渠治理总长度 3.78km, 包括:总干渠上段清淤衬砌, 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 余井西于渠渠道衬砌, 干渠过山沟整修), 2、骨干排水工程(南沟(排灌两用)清淤、防 塌护砌 1.57km), 3、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渠系配套建筑物 20 座(其中:改建穿堤涵闸 1 座, 拆建节制闸 2 座拆建提水站 1 座, 改建过路涵桥 16 座), 4、用水量测、信息化:新建明渠测量 4 处;各闸、站均设计算监控系统, 各闸、站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调整为: 1、骨干输配水工程(干支渠治理总长度 3.09km, 包括:总干渠上段清淤衬砌, 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 余井西于渠渠道衬砌, 干渠过山沟整修), 2、骨干排水工程(南沟(排灌两用)清淤、防塌护砌 1.57km), 3、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渠系配套建筑物 25 座(其中:改建穿堤涵闸 1 座, 新建支渠桥涵 6 座, 拆建节制闸 3 座, 拆建提水站 1 座, 改建过路涵桥 14 座), 4、用水量测、信息化:新建明渠测量 4 处;各闸、站均设计算监控系统, 各闸、站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1744.9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本工程为现有渠道、渠系建筑物的配套改造不涉及新增供水量、灌溉规模, 不改变现有灌溉设计流量等, 工程均在渠道现有构筑物范围内进行, 不新增永久占地, 建设后能够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改善灌溉面积、增加灌溉保证率。	项目总投资 1536.8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本工程为现有渠道、渠系建筑物的配套改造不涉及新增供水量、灌溉规模, 不改变现有灌溉设计流量等, 工程均在渠道现有构筑物范围内进行, 不新增永久占地, 建设后能够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改善灌溉面积、增加灌溉保证率。	已落实
地表水	施工期通过在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设置隔油池, 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 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基坑排水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 基坑开挖排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 清淤余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得直接排入区域水体;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施工期通过在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设置隔油池, 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 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基坑排水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 基坑开挖排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 清淤余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得直接排入区域水体;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大气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做到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做到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	已落实

	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河道疏浚底泥随挖随运，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并在淤泥的运输过程中采用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减少淤泥千化过程恶臭。	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河道疏浚底泥随挖随运，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并在淤泥的运输过程中采用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减少淤泥千化过程恶臭。	
噪声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靠近居民的施工区设置移动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等各种方式，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调配施工作业时间，午间 12:00-14:00 进行产生噪声较小的施工作业，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批准。	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靠近居民的施工区设置移动隔声屏障，车辆控制高音鸣笛等各种方式，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调配施工作业时间，午间 12:00-14:00 进行产生噪声较小的施工作业，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疏浚的淤泥在临时堆土场晾干后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段项目，不设弃土场；临时堆土场堆放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设施，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疏浚的淤泥在临时堆土场晾干后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段项目，不设弃土场；临时堆土场堆放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设施，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已落实

	理、妥善处置。		
生态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并落实好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点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工程土料场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落实临时拦挡、临时截排水及临时覆盖等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弃土场、禁止设置污染物处理设施；避免集中施工，围堰施工前进行驱鱼作业；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水体悬浮浓度；开展生态监测；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高水位时停工。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并落实好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工程材料、机械等定点堆放，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工程土料场采取回填表土、复垦及绿化，落实临时拦挡、临时截排水及临时覆盖等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弃土场、禁止设置污染物处理设施；避免集中施工，围堰施工前进行驱鱼作业；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水体悬浮浓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高水位时停工。	已落实
风险	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其领导机构为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管理处，相关的协调机构主要包括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局、血防部门等。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器材，如围油栏吸油毡、灭火器、隔离式防毒面具、急救箱等，一旦发生油料泄露事故，应立即布设围油栏，将溢油事故污染控制在围油栏的水域范围内。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溢油回收，消除水面残液。饮用水源地施工时，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和宣传，明确施工区边界，禁止越界施工。针对本工程施工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和宣传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边界；工程环境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巡视；环境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要到施工现场进行旁站监理和环保施工，加强施工环境监理工作，防止施工人员野蛮施工，以防止工程施工污染沿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敏感区的风险的发生。	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其领导机构为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管理处，相关的协调机构主要包括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局、血防部门等。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器材，如围油栏吸油毡、灭火器、隔离式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饮用水源地施工时，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和宣传，明确施工区边界，禁止越界施工。针对本工程施工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和宣传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边界；工程环境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巡视；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污染沿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敏感区事件。	已落实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类型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骨干输配水工程	干渠清淤衬砌	总干渠上段清淤衬砌，治理长 0.4km，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治理长 0.4km，余井西干渠渠道衬砌，治理长 1.78km，干渠过山沟整修，治理长 1.2km，干支渠治理总长度 3.78km	总干渠上段清淤衬砌，治理长 0.4km，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治理长 0.59km，余井西干渠渠道衬砌，治理长 1.78km，干渠过山沟整修，治理长 0.32km，干支渠治理总长度 3.09km	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治理长度增加 0.19km；余井干渠过山沟整修，治理减少 0.88km；干支渠治理总长度减少 0.69km，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地形等调整渠道长度	无
	骨干排水工程		南沟(排灌两用)清淤、防塌护砌 1.57km	南沟(排灌两用)清淤、防塌护砌 1.57km	/	/	无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渠系建筑物共计 20 座。各干支渠共改建穿堤涵闸 1 座，改建节制闸 2 座，改建提水站 1 座，改建过路涵桥 16 座。	渠系建筑物共计 25 座。各干支渠共改建穿堤涵闸(杨湾沟支渠涵闸) 1 座，新建杨湾沟支渠桥涵 6 座，新建节制闸 3 座，改建提水站 1 座侧边新建节制闸一座，改建过路涵桥 14 座。	增建节制闸 1 座，新建杨湾沟支渠桥涵 6 座，减少改建路涵桥 14 座 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配套渠系建筑物数量	无

	用水量测工程	新建超声波明渠测量 4 处；各闸、站均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站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新建超声波明渠测量 4 处；各闸、站均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站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	/	无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土占地	本工程需计列的临时堆土占地主要是建筑物开挖土临时堆放占地，在建筑物工程后期需回填，主要集中于南沟区域。占地 1.61hm ² 。	本工程需计列的临时堆土占地主要是建筑物开挖土临时堆放占地，在建筑物工程后期需回填，主要集中于南沟区域。占地 1.61hm ² 。	/	/	无
	弃土场	本工程不设弃土场，项目建成过程中产生的余方 4.39 万m ³ ，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标段项目，土方容量可以满足要求。	本工程不设弃土场，项目建成过程中产生的余方 4.39 万m ³ ，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标段项目，土方容量可以满足要求。	/	/	无
	施工营地	共设置 2 个施工营地，分别位于南沟附近以及余井西干渠附近，总占地 0.36hm ² 。	共设置 2 个施工营地，分别位于南沟附近以及余井西干渠附近，总占地 0.36hm ² 。	/	/	无
	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便道依托周边现有道路，不设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便道依托周边现有道路，不设施工道路。	/	/	无
公用	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可就近搭接电网。	本工程施工用电可就近搭接电网。	/	/	无

工程	给水	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可以从渠道中抽取，生活用水可就近接用周边村庄、城镇的供水系统。	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可以从渠道中抽取，生活用水可就近接用周边村庄、城镇的供水系统。	/	/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在各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蒸发不排放；车辆和设备清洗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降尘，不外排。基坑开挖排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清淤余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灌溉退水方向是各渠道→梅河→皖水，由梅河与皖水交叉处进入皖水，不经过车轴寺大桥国控断面，根据估算，灌区退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小于梅河径流水环境容量。	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在各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全部蒸发不排放；车辆和设备清洗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降尘，不外排。基坑开挖排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清淤余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灌溉退水方向是各渠道→梅河→皖水，由梅河与皖水交叉处进入皖水，不经过车轴寺大桥国控断面，根据估算，灌区退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小于梅河径流水环境容量。	/	/	无
	废气治理	施工期：本项目外购成品商品混凝土，	施工期：本项目外购成品商品混凝土，	/	/	无

	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清洗，保持施工车辆清洁；淤泥临时堆放处喷洒除臭剂除臭，晾晒干化后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标段项目。 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废气污染源。	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清洗，保持施工车辆清洁；淤泥临时堆放处喷洒除臭剂除臭，晾晒干化后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Ⅱ标段项目。 运营期：项目区内无废气污染源。			
噪声治理	施工期：靠近居民的施工区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 运营期：本次工程无新增提水泵站或抽水泵站或其他类型泵站，其他渠系加固后基本不产生噪声，仅闸门启闭时产生噪声，产生时间短，因此建成后运行过程噪声影响较小。	施工期：靠近居民的施工区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 运营期：本次工程无新增提水泵站或抽水泵站或其他类型泵站，其他渠系加固后基本不产生噪声，仅闸门启闭时产生噪声，产生时间短，因此建成后运行过程噪声影响较小。	/	/	无
固废治理	施工期：疏浚的淤泥在临时堆土场晾干	施工期：疏浚的淤泥在临时堆土场晾干	/	/	无

	后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标段项目，不设弃土场。临时堆土场堆放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施工场地内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设施，产生的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后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标段项目，不设弃土场。临时堆土场堆放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回收利用。施工场地内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设施，产生的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生态环境治理	①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清淤工程应在枯水期间施工；施工完成后，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②水生生物保护措施：项目只涉及渠道涉水施工，不涉及皖水水域。施工过程中对水生生物影响相对较小；	①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清淤工程在枯水期间施工；施工完成后，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②水生生物保护措施：项目只涉及渠道涉水施工，不涉及皖水水域。施工过程中对水生生物影响相对较小；	/	/	无

	③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④减少临时占地，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禁止选址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内；对扰动土地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测，监控水土保持工程落实情况、表土临时堆放场地的使用情况及安全要求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制备占压情况；临时用地表土单独收集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有效的复绿、复垦、复耕。	③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④减少临时占地，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禁止选址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内；对扰动土地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测，监控水土保持工程落实情况、表土临时堆放场地的使用情况及安全要求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制备占压情况；临时用地表土单独收集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有效的复绿、复垦、复耕。			
--	---	---	--	--	--

1.3 重大变动判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大变动情况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有关规定进行判定,根据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的对比分析,本工程判定内容见下表。

表 1.3-1 重大变动判定结果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2.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1.主线长度减少。 2.设计运营能力未增加 3.总占地面积未增加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范围	水生生态：从皖水乌石堰上游 500m 至乌石堰下游约 3.7km（包括余井镇为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余井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包含灌区各干渠支渠。 陆生生态：工程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水生生态：从皖水乌石堰上游 500m 至乌石堰下游约 3.7km（包括余井镇为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余井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包含灌区各干渠支渠。 陆生生态：工程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淤泥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淤泥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	颗粒物	施工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燃油废气	机械设备	SO ₂ 、NO _x	机械设备	SO ₂ 、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	SS	施工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基坑排水	施工	SS	施工	SS	
		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	COD、氨氮	生活	COD、氨氮	
	噪声	施工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	建筑垃圾	施工	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 运 期	废气	污泥恶臭废气	水处理	氨、硫化氢	水处理	氨、硫化氢	微量，加强通即可
		消毒废气	消毒	二氧化氯	消毒	二氧化氯	
	废水	含泥水	一体化设备	SS	一体化设备	SS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反冲洗水	一体化设备	SS	一体化设备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		水絮凝处理	SS	水絮凝处理	SS	作为绿化填土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加药车间一氧化二氯：通过加药间通风可以快速稀释，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加药车间一氧化二氯：通过加药间通风可以快速稀释，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否
2	地表水	(1) 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运营期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	(1) 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运营期	是，无生活污水

		②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反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②无生活污水。	
3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否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	污泥产生量较少，作为绿化填土	
5	分区防渗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氯片仓库，氯片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水厂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二氧化氯溶液仓库，氯片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否
6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已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